

談談羽球裁判

王家賓

各項運動之比賽，必須委定一位或數位裁判，執行規則所賦予的權力。主持比賽，判定勝負或和局。一場完美的比賽，其所包含的條件很多，如：籌備的工作是否完備？場地的設備是否標準等等。這些都是舉辦比賽重要的一環，但是裁判執法的技巧，更足以影響比賽的成功與失敗。因此，裁判的技術常為輿論所批評，「裁判水準太差，影響到球隊技術（球藝）的發揮」。當然在羽球比賽的過程中，裁判的技術尚不致有如此嚴重的後果。但是裁判執法的技巧法的技術除「公正」「嚴明」外，已進步為一種藝術的工作，再也不是懂得一點規則，或當過幾年球員，就可以拿起哨子坐上裁判椅蠻幹一通的時候了。當年愛國裁判，裁判客串教練，裁判被挨打的時代已成過去。所以承擔一場運動比賽的裁判，其執法技巧，就有許多推敲和研究的必要了。

羽球裁判在各項運動中算是比較單純和省力的工作，但也並非祇是數數球數的那麼簡單。因此本人願就「談談羽球裁判」與同好研究。羽球規則共有廿二條，另有附則四條，比起其他運動的規則要簡明得很多，一般愛好羽球的朋友都能熟記。這裏所要談的是指執法時的技巧與態度，和執法前應注意的事項。

一、賽前注意事項

一、研讀規則，增強執法信心。規則是運動比賽的法典，裁判執行判決的根據。賽前再研讀規則，熟記規則的條文和規則的精神，以加強執法的信心，這是任何運動，不論資深和初任裁判的信條。因為在比賽進行中意想不到的問題可能隨時發生，若對規則的說明不能迅速的反應，正確的處理判決，則有失公平和影響比賽的進行，其後果必

會有損裁判的尊嚴。

二、提前到場，檢查場地。擔任裁判，最忌比賽時間已到，裁判尚未到場，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令主辦單位為難。就是即時趕到，匆匆忙忙坐上裁判椅，因心神未定難免錯誤百出，遭人非議。因此裁判應在開賽前三十分鐘到場，向主辦單位報到，並瞭解比賽的性質及進行的方式等等。

關於比賽場地方面，主辦單位事前雖有專人安排佈置，但裁判不能放棄職責，亦應作賽前檢查，以防萬一發生差錯，設法補救改進。在羽球場地應予注意的地方有下列三點：

(一)網柱的位置 網柱（單雙打合用場地）應豎於雙打邊線上，避免妨害比賽中的球從柱外進入對方場內為好球而發生爭論。

(二)網的高度 球網的高度應由場地中央量起，高度為五呎。所以球網拉得太緊或太鬆均不合規則的規定，太鬆固為不可，拉得太緊成水平（因柱高五呎一吋）便超過標準一吋，可能影響擊球的準確性也屬不合理。這種情形若待球員提出異議，再用尺量過後改進則有不宜。其次網頂有破孔，球很容易穿孔而過，那就很難察覺，所以應在開賽前修補完善，不要待引起了爭論再行亡羊補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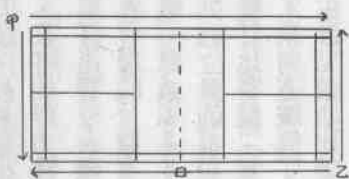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燈光、視界、進風 一般球場不可能是很理想的，而有許多不妥之處又很容易改進的，裁判可建議主辦單位設法補救。例如：直射的日光燈或水銀燈，影響了球員的視線，可在燈罩上糊一張白色的薄紙。窗簾外白色的牆壁，渾沌了球員的視界，可在牆上貼上淡灰色的色紙。門窗（氣窗）沒有關好，有陣風吹入場內，吹動了飛行中的球等等……這許多別人不注意的問題，因裁判是內行人就不能馬虎了事，應力求改善比賽的環境，使球員的技術得能高度發揮。

三、協調視線員 視線員是協助裁判判定「球」是否出界，但他的判定不是判決，僅作裁判的參考。唯視線員對球的是否出界的判定，比裁判所站的位置更為漫越，所以較為正確，因此裁判應尊重視線員的判定。所以裁判與視線員間的合作與默契，在開賽前應協商並交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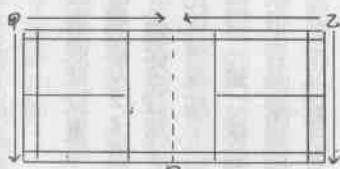
意見。

羽毛球比賽的視線員可由二人至十二人，其分配方式及職權不必在這裏論述。茲將一般常用之雙人視線員的兩種分配法，如（圖一、二）介紹如下，並分析其優點、缺點。

（一）圖一各邊線端線均有視線員負責判定，可減少裁判的職責，其缺點則邊線太長，判斷不易正確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（二）圖二甲乙視線員除分別負責靠近其坐位的端線和後發球線以外，所視的邊線以球網為界各管一半，如此可使邊線的視距縮短一半，可增加其判斷的正確性。但另一條邊線由裁判自己負責，若就初任裁判而言似難兼顧。

二、執法的技巧

一、宣判與口令 羽毛球比賽裁判的判決，均以口令宣判，無須使用手號。但宣判須及時，口令宜清楚。口令用詞應簡明一貫，不宜以各裁判所好，因陋就簡或詞詞囁嚅。茲將宣判之口令按比賽的程序分述之。

（一）開賽時 比賽開始、×隊預備 ×隊發球 零比零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 分界線、球網、犯規三種情況。

（1）好球↓得分↓×比×，或出界（短球）↓換邊發球↓×比×。

（2）沒有過網↓得分↓×比×，或沒有過網↓換邊發球↓×比×。

（3）犯規（並將犯規的情況以口令宣判，如：踏線、過網、連擊、持球等）↓得分↓×比×。

（三）每局結束 第一局完↓換邊↓第二局開始↓第二局完（比賽結束）↓休息五分鐘↓換邊↓第三局開始↓換邊↓第三局完↓比賽結束
二比一↓××隊（人）勝。

四、報告比分 比賽報分，應先報發球方的積分，續報接球方的積分。除「十三比十三」、「十四比十四」（女子單打九比九、十比十）可以報十三平或十四平外，其他相同積分，應報一比一……十二比十二。當發球方只需勝一分即結束一局比賽時，應在宣判比分局前加報「最後一球」，以便提醒雙方注意。

在雙打比賽中關於發球的詞令，只須在第一發球員失去發球權後，再加報是「第二位發球一」的口令。

二、視線員的手號 視線員判定球是否出界時，應使用手號的動作向裁判、雙方球員及觀眾，表明該球是好球抑是出界。因羽球場地較小，所以手號的動作不宜太大，一般通用的手號如下。

（一）界內球 單臂前平伸，掌心向下，用食指指向場內球之落點。

（二）界外球 單臂前上屈，掌心向着身後（場外），或改用拇指向身體外側。

三、及時唱分 多種球類比賽，發球前必須唱出雙方比賽的積分。

羽毛球比賽除每次發球必須唱分之外，唱分的時間尤須把握得時，則比賽進行更有條理。規則十五條：「發球者須等其對方準備完畢後才能發球，但如其對方已企圖回擊，即算已有準備」，其相反的意義，若對方未準備完備，且無企圖回擊，則此發球即屬無效並行重發。因此為避免發生這種無謂的問題，所以唱分的時間是否得當就十分重要了。

（一）習慣上裁判一經唱分，發球員即可發球，若對方球員尚未準備完畢

畢時，則易引起糾紛。

(二) 羽毛球比賽有發(接)球位置及發球順序的規定，裁判應該對無誤後再行唱分，以免發生錯誤後再行處理。因此唱分必須等待雙方球員均靜止，準備完畢，且發(接)球位置、順序均無錯誤後方可唱分。沒有經驗的裁判，喜歡在宣判得分、換發球或第二位發球後，急着唱出×比×，因此往往產生了許多可避免的問題，也延誤了球賽的進行，所以唱分太早是不宜的。

(三) 犯規的宣判 在羽毛球比賽中的犯規，有發球者足移動或離地，發球過腰，接球者移動過早，踏線、連擊、持球、過網、觸網及不正當行為等，裁判遇有以上事實的發生，應立即宣唱犯規↓得分、換發球或第二位發球。部份裁判遇有犯規的發生，宣叫「停！停！停！」

「你犯規了。」這樣的宣判怎能樹立裁判的權威呢？

四、發(接)球位置及順序的核對法 在羽毛球比賽中發(接)球的位置及順序最易發生錯誤，所以每次發球前裁判必須核對正確後才能唱分。茲將核對方法介紹如下：

(一) 單打比賽沒有發球順序，只須核對發球位置。而發球的位置，與發球者所得的分數有絕對的關係，即雙數0 2 4 6……在右邊發球，單數1 3 5……在左邊發球。故在單打比賽中發球者站錯位置的很少，因而裁判也比較輕鬆些。

(二) 雙打比賽發(接)球的位置，及發(接)球的順序可能同時發生錯誤。裁判若瞭解了下列的關鍵，就很容易發現錯誤而加以改正。

(1) 在每局開始比賽，必須記住雙方第一位發球者是誰，他的特徵是麼？

(2) 不論何方而由第一位發球，若其積分是雙數，則由每局開始時原第一位發球者在右邊發球。若積分是單數，則由每局開始時原第二位發球者在右邊發球。接球方亦同。

(3) 要是輪到第二位發球，若其積分是雙數，則由每局開始時原第一位發球者在左邊發球。若積分是單數，則由每局開始時原第二位發球者在

左邊發球。

三、執法者的儀態

一、服飾和儀容 裁判的服裝如由主辦單位供給或有所規定者，應遵照規定穿着，以示權威。否則，亦須整潔大方。總之，儀容務求端莊整肅。

二、執法的態度 裁判執法除嚴明、公正外，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圓滿結束，所以執法難嚴，態度和藹，切不可自我表現客串指導，畫蛇添足。

三、飽滿的精力 裁判宣判和唱分的音量要充沛，聲調要短促明朗，顯得精神奕奕。總之，裁判要能控制球場，千萬不要被球員所操縱。